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水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服 务 名 称：丰台区 2026 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丰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水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5包“丰台区2026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咨询内容及方法、提交成果

1.工作范围

《丰台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水源地。

2.咨询内容及方法

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对《丰台区应用水水源地名录》中水源地开展资料收集、水源地基本状况及水源保护区风险源调查、水质分析、综合研究及成果报告编制，最终形成丰台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丰台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按要求协助完成“全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数据填报。

3.提交成果

乙方编制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咨询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方案1份、原始数据和研究数据1套、丰台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1份、丰台区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报告1份。前述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以下资料收集及调查工作:

1.项目基本情况:甲方根据对项目来源的理解,向乙方说明项目实施的国家及地方基本意义、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从政策及法律层面提供依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协助: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协助乙方的对外联系工作,以方便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项目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或者编写论文、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将前述保密数据、资料、文档对外发布和提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五、验收方法

本项目采用由甲方组织专家会评审方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再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

专家组应由3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教授级以上不少于1位),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履行期满后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

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自费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六、项目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

(一) 项目报酬总额为小写：¥20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叁佰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各类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 项目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分为两期支付项目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70%，即小写：¥1465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即小写：¥627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项目报酬。乙方逾期开具并送达发票的，或开具并送达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酬总额的 10%，即小写：¥209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叁拾元整）作为履约保

证金。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经专家验收合格后，且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前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应当为乙方顺利开展项目做好相关各方沟通协调工作。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7.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开展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范围、咨询内容及方法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前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身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自费整改。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届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及合同中的任何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2.若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工作范围、咨询内容及方法、提交成果完成本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协作事项，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4.乙方逾期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从项目报酬中扣除乙方相当于项目报酬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日及以上，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从项目报酬中扣除乙方相当于项目报酬总额千分之四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报酬总额，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若技术咨询成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整改期限届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因甲方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莱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七里庄路 28 号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010-833685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北京丰台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0日 
	法定代表人	梁昌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顾春春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金丽南路 3 号 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五层 2026-58	邮政 编码	100100	
	电话	15010195188	传真		
	电子邮箱	huankeltd@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D3MPRT07			
	银行账号	20000100043100176988489			
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